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5月29日在杭州市余杭仁和镇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

环保”)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钱盘生等 45 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金山环保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金山环保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钱盘生等 45 名股东。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9.2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价格为 26.36 元/股。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62,307,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 26.26 元/股。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集团”）、钱盘生等45名股东所持有的金山环保100%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价格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金山环保100%股权估值为179,379.8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交易方式

公司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按金山环保100%股权的估值为179,379.80万元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金山环保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8,309,139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让所持金山环保股份数量（股）	拟出让金山环保股权比例	南方泵业拟发行股份（股）
1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8,830,473	69.71%	47,616,674
2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18,996,461	4.75%	3,244,080
3	钱伟博	18,979,385	4.74%	3,241,164
4	上海德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97,169	3.80%	2,595,264
5	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7,381	3.51%	2,400,619
6	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37,663	3.13%	2,141,093
7	上海岳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7,875	2.85%	1,946,448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让所持金山环保股份数量(股)	拟出让金山环保股权比例	南方泵业拟发行股份(股)
8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8,584	1.90%	1,297,632
9	上海新曜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292	0.95%	648,816
10	周建强	1,479,874	0.37%	252,722
11	顾可强	1,479,874	0.37%	252,722
12	钱盘生	939,720	0.24%	160,479
13	吴中勤	924,921	0.23%	157,951
14	万伟强	924,921	0.23%	157,951
15	管凤亮	924,921	0.23%	157,951
16	刘波	924,921	0.23%	157,951
17	徐雪霞	924,921	0.23%	157,951
18	尹锡梅	924,921	0.23%	157,951
19	钱宾	924,921	0.23%	157,951
20	蒋正伟	924,921	0.23%	157,951
21	潘亚斌	554,953	0.14%	94,771
22	徐金凯	554,953	0.14%	94,771
23	蒋超英	554,953	0.14%	94,771
24	王桂萍	554,953	0.14%	94,771
25	徐云芳	462,461	0.12%	78,976
26	周中明	369,969	0.09%	63,181
27	王桂春	369,969	0.09%	63,181
28	周华	369,969	0.09%	63,181
29	毛延钧	369,969	0.09%	63,181
30	郭宏	369,969	0.09%	63,181
31	张俊博	369,969	0.09%	63,181
32	朱伟	277,477	0.07%	47,386
33	王浩	277,477	0.07%	47,386
34	徐和平	184,984	0.05%	31,590
35	徐学明	184,984	0.05%	31,590
36	蒋盘中	184,984	0.05%	31,590
37	王焕青	184,984	0.05%	31,590
38	史建兵	184,984	0.05%	31,590
39	万霁	184,984	0.05%	31,590
40	刘学红	184,984	0.05%	31,590
41	王洪庆	184,984	0.05%	31,590
42	祝汉梅	92,492	0.02%	15,795
43	钱立强	92,492	0.02%	15,795
44	顾建平	92,492	0.02%	15,795
45	郭延平	92,492	0.02%	15,795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让所持金山环保股份数量(股)	拟出让金山环保股权比例	南方泵业拟发行股份(股)
	合计	400,000,000	100.00%	68,309,139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其中金山集团、钱盘生、钱伟博认购的股份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对标的资产的最后一次盈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完成前，不得对外转让；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归公司享有，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承担。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验资之前），由资产出售方按认购股份的比例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的 30 日内，将交易标的过户至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办理交易标的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未能遵守或履行相关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控股股东沈金浩、董事、总经理沈凤祥认购，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金浩、沈凤祥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金浩、董事、总经理沈凤祥，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金浩、沈凤祥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62,307,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据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 28.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金浩、沈凤祥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按照发行价28.43元/股计算，向沈金浩发行不超过1,406,964 股股份，向沈凤祥发行不超过351,741股股份，合计发行不超过1,758,705股股份。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金浩、沈凤祥回避表决。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用，以及对金山环保增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金浩、沈凤祥回避表决。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金浩、沈凤祥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金浩、沈凤祥回避表决。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金浩、沈凤祥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金浩、沈凤祥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入的资产为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钱盘生等4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金山环保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钱盘生等4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金山环保100%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公司本次拟购入的资产完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交易标的中且拥有完整的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注册会计师已对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金山环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环保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目的在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协调发展、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注入优质资产、增强盈利能力，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向实际控制人沈金浩、董事、总经理沈凤祥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金浩、沈凤祥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钱盘生等 45 名金山环保股东以及标的公司金山环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钱盘生、钱伟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沈金浩、沈凤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金浩、沈凤祥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核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

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购入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

5、在本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

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金浩、沈凤祥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审阅报告，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评估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分别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中企华评估担任评估机构，该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79,379.8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62,307,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已于2015年5月19日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26.2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8.43元/股。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金浩、沈凤祥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

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沈金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